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239 号

致：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泽创科”）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

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其他投票方式（电话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00 在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1 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宁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和电话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7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4%；通过电话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2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和电话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赤、徐宁、张勇。同意 1,235.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赤、徐宁、张勇。同意 1,235.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赤、徐宁、张勇。同意 1,235.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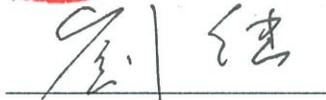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博阳



王 宪

2024 年 5 月 20 日